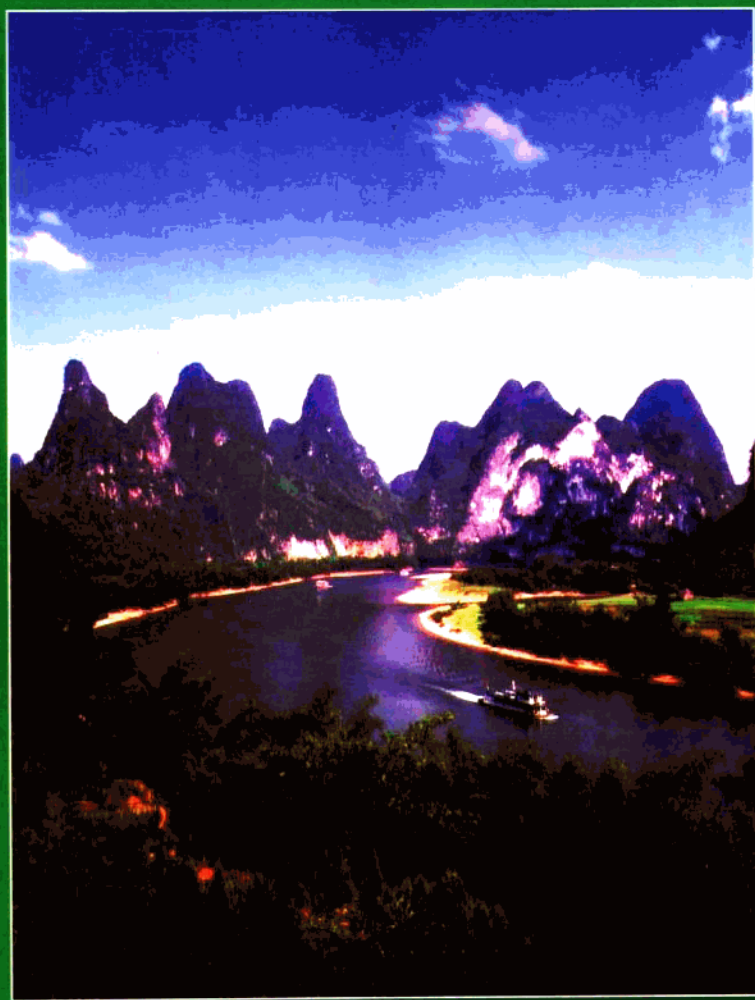


GUI LIN
LI JIANG ZHI



桂林漓江志

黄奇城

下卷

桂林漓江志编纂委员会

总目录

序	1
凡 例	3
总 述	5

大事记

第一节 上古至清朝时期	1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9 月 30 日)	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	25
第四节 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桂林漓江	39
第五节 国外要人考察桂林漓江	43

第一篇 地 理

概 述	49
第一章 河 道	50
第一节 漓 江	41
第二节 古运河	66
第二章 地下水	77
第一节 类 型	77
第二节 富集地段	79
第三节 泉和地下河	80
第三章 地质地貌	83
第一节 地 质	83
第二节 地 貌	90
第四章 气候 物候	101
第一节 气候要素	101
第二节 旅游气候	103
第三节 物 候	105
第四节 二十四节气气候特征	107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108
第一节 土壤类型及分布	108
第二节 土壤特征	110
第三节 植 被	114
第六章 自然灾害	115
第一节 水 灾	115
第二节 旱 灾	127
第三节 风 灾	134

第四节 雹 灾	137
第五节 冰冻害	139
第六节 虫 灾	142
第七节 地 震	144
第八节 雷 击	145
第九节 其它灾害	146

第二篇 流域建置区划

概 述	149
第一章 桂林市	150
第一节 建 置	150
第二节 区 划	151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53
第二章 兴安县	162
第一节 建 置	162
第二节 区 划	163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64
第三章 资源县	168
第一节 建 置	168
第二节 区 划	169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70
第四章 灵川县	173
第一节 建 置	173
第二节 区 划	174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75
第五章 临桂县	178
第一节 建 置	178
第二节 区 划	179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80
第六章 阳朔县	183
第一节 建 置	183
第二节 区 划	183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84
第七章 平乐县	187
第一节 建 置	187
第二节 区 划	188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	189

第三篇 资 源

概 述	193
第一章 自然资源	195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95
第二节	水资源	195
第三节	矿产资源	196
第四节	植物资源	197
第五节	动物资源	200
第二章	奇山秀水异洞	204
第一节	奇山	204
第二节	秀水	225
第三节	异洞	231
第三章	公园	242
第一节	城东公园	242
第二节	城西公园	247
第三节	城南公园	251
第四节	城北公园	255
第四章	景区	261
第一节	漓江景区	261
第二节	兴安景区	267
第三节	资源景区	272
第四节	灵川景区	275
第五节	临桂景区	278
第六节	阳朔景区	282
第七节	平乐景区	289
第五章	人文旅游资源	292
第一节	古遗址 墓葬	293
第二节	古建筑	303
第三节	石刻 壁书 造像	312
第四节	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	320
第五节	近现代名人故居	323

第四篇 流域经济

概 述	325
第一章 农 业	328
第一节 种植业	328
第二节 畜牧业	332
第三节 渔 业	339
第四节 林 业	344
第五节 水利工程	347
第二章 工 业	363
第一节 汽车制造工业	363
第二节 橡胶工业	365
第三节 医药工业	366
第四节 电子工业	368
第五节 工艺美术工业	370

第六节 电力工业	371
第三章 旅游业	374
第一节 宾馆 饭店	375
第二节 旅行社	379
第三节 旅游开发	380

第五篇 文 化

概 述	387
第一章 教 育	390
第一节 府学 县学 书院 社学 义学	391
第二节 普通学校教育	395
第三节 其他教育	400
第二章 文化艺术	406
第一节 文学	407
第二节 图书	411
第三节 表演艺术	416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423
第五节 抗战文化	429
第三章 科 技	437
第一节 科技事业	438
第二节 科技活动	439
第三节 科技成果	446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47
第四章 体 育	451
第一节 群众体育	452
第二节 竞技体育	456
第三节 竞赛成绩	458
第四节 体育人才的输送	461
第五章 卫 生	463
第一节 医 疗	464
第二节 卫生防疫	466
第三节 妇幼保健	467

第六篇 社 会

概 述	469
第一章 人 口	471
第一节 人口发展和分布	472
第二节 人口结构	474
第三节 计划生育	476
第二章 民族 姓氏 语言	477
第一节 民 族	477

第二节	姓 氏	491
第三节	语 言	492
第三章	风 俗	497
第一节	生活习俗	497
第二节	节庆习俗	499
第四章	宗 教	505
第一节	佛 教	506
第二节	道 教	51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512
第四节	天主教	514
第五节	基督教	516

第七篇 环境保护

概 述	519
第一章 污染治理	521
第一节 水污染治理	521
第二节 大气污染治理	523
第三节 噪声控制	526
第四节 工业“三废”综合利用	528
第二章 漓江保护	530
第一节 水质保护	530
第二节 水量调节	534
第三节 景观保护	534
第三章 环境监测与科研	537
第一节 水质监测	537
第二节 大气监测	543
第三节 监测与科研	545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	547
第一节 猫儿山自然保护区	547
第二节 花坪自然保护区	549

第八篇 港口 桥梁

概 述	551
第一章 港口 码头	555
第一节 桂林港	555
第二节 阳朔港	566
第三节 平乐港	569
第二章 渡 口	575
第一节 市区渡口	575
第二节 兴安渡口	581
第三节 灵川渡口	583

第四节	临桂渡口	586
第五节	阳朔县渡口	588
第六节	平乐渡口	589
第三章	桥梁	592
第一节	市区桥梁	595
第二节	兴安县桥梁	607
第三节	灵川县桥梁	509
第四节	临桂县桥梁	613
第五节	阳朔县桥梁	614
第九篇 水路运输		
概 述		619
第一章	运输工具	620
第一节	非机动船	620
第二节	机动船	622
第二章	水运组织	624
第一节	解放前水运组织	624
第二节	解放后水运组织	624
第三章	漓江客货运输	626
第一节	放 运	626
第二节	货物运输	627
第三节	旅客运输	633
第四章	流域属县水路运输	640
第一节	兴安县水路运输	640
第二节	资源县水路运输	641
第三节	灵川县水路运输	643
第四节	临桂县水路运输	645
第五节	阳朔县水路运输	645
第六节	平乐县水路运输	647
第五章	水路运输行政管理	654
第一节	水路运政管理	654
第二节	港务管理	666
第六章	航道管理	668
第一节	航道行政管理	668
第二节	航道维护与整治	669
第三节	航标管理	677
第四节	河岸建设	679
第七章	海事管理	681
第一节	管理范围	681
第二节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	682
第三节	船舶污染防治管理	685
第八章	船舶检验	687
第一节	检验规范	687

第二节 船舶管理	688
第三节 规费征收	688

第十篇 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概 述	689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690
第一节 桂林市交通局	690
第二节 流域属县(区)交通局	694
第二章 行业管理机构	699
第一节 桂林市航务管理处	699
第二节 桂林市水路运政稽查支队	701
第三节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702
第四节 桂林海事局	702
第五节 桂林船舶检验处	704
第六节 桂林航道管理处	705
第七节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水陆交通运输大队	706
第三章 港务管理机构	708
第一节 桂林港务管理所	708
第二节 桂林地区港务管理所	710
第三节 阳朔港务管理所	711
第四节 平乐港务管理站	712
第四章 企业	713
第一节 桂林连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
第二节 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23
第三节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28
第四节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29
第五节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34
第六节 漓江航运总公司	736
第七节 桂林市漓江旅行社	737
第八节 桂林市桂峰车船客运公司	737
第九节 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	738
第十节 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8
第十一节 阳朔航运总公司	739
第十二节 平乐航运公司	741
第十三节 桂林航道管理处船舶修造厂	745
第十四节 阳朔县荔阳造船厂	745
第十五节 桂林漓江航运总公司造船厂	746

第十一篇 人 物

概 述	747
第一章 古代人物	749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	758

第十二篇 杂 记

第一章 山水诗文题咏	770
第一节 南北朝隋唐时期	770
第二节 宋元明清时期	772
第三节 民国时期	78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91
第二章 传说故事	805
第三章 奇闻轶事	891
第四章 风味食品	898
第一节 传统食品	898
第二节 桂林特产	912

附 录

参考书目	921
漓江流域风景名胜图	925

概 述

漓江流域以其秀丽、奇特的山水和悠久的历史文化闻名天下。出土文物证实，距今约 3 万年前，流域内已有先民居住。经过历史变迁，人口随着发展，到 2002 年，漓江流域总人口有 2757873 人，人口密度为 217 人/平方公里。居民分属于汉、壮、瑶、苗、回、侗等少数民族。汉族有 2457454 人，占总人口的 89.11%；壮族有 123850 人，占总人口的 4.49%；瑶族有 116346 人，占总人口的 4.22%；苗族 33659 人，占总人口的 1.22%；回族有 17018 人，占总人口的 0.62%；侗族 4058 人，占总人口的 0.15%；其他少数民族 5488 人，占总人口的 0.20%。壮族主要居住在阳朔、平乐、临桂等县，瑶族主要居住在平乐县，苗族主要居住在资源县，回族主要居住在市辖区、灵川和临桂县，侗族主要居住在市辖区和临桂县。

漓江流域居住着汉、壮、瑶、侗、苗、回等民族。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风俗习惯，创造了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在这片热土上的各少数民族，在服饰上异彩纷呈，在建筑风格上各具特色，在民族节庆上绚丽多姿，在民族歌舞上丰富多彩，在饮食、娱乐等方面也呈现出鲜明的地方特色，体现了独特的民族特色。漓江流域正以绚丽多姿的民族习俗和古朴浓郁的地方风情展现在世人面前。

漓江流域的居民，姓氏较为丰富，每个行政区域平均有 210 多个姓氏，最多的将近有 300 个姓氏。漓江流域的姓氏以唐、李、蒋、莫、张、王、杨、黄、秦、周、阳、全、苏、徐、黎、易、赵、容、卢、陈、梁、廖、龙、陶、欧、林、何、覃、蒙、吴等为主。凡、五、支、凤、双、印、石、全、光、炉、岸、院、津、禹、宾、资、爱、偶、幸、海、银、校、缺、容、辞等为漓江流域的稀姓。漓江流域的姓氏原籍多为湖南、山西、江西、山东、广东等省，尤以湖南为多。

漓江流域人口以汉族为主，拥有壮、回、苗、瑶、侗等少数民族。所以，在语言方面也体现出以普通话为主，少数民族语言丰富的特色。现在漓江流域普通话相当普及，日常交流仍以平话为主，少数家庭只说官话。漓江流域的大多数少数民族语言仍被保留和使用着，只是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其他方言只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才使用。

漓江两岸的居民生活习俗有实用、简单的特点；礼仪习俗既有中华民族注重礼尚、诚实的传统，又有少数民族所特有的风俗习惯；节日习俗则注重传统农历节日，其活动内容多表现于祈福、吃食等方面；而社会风尚虽有向善、好学、团结、助人等美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教育程度的提高，礼俗日趋文明进步。

漓江流域流传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唐、宋时期，漓江流域的佛教、道教兴盛一时。元、明、清时期，佛、道二教渐趋衰落。民国初期，佛教与道教曾一度被取缔。伊斯兰教于宋末元初传入漓江流域，明代以来，伊斯兰教的活动渐趋活跃。到了清代，穆斯林被地方政府视为“逆蕃”而受到歧视，伊斯兰教的活动相对沉寂。抗战时期，穆斯林的地位才有所提高。天主教于明代传入漓江流域，先后在桂林活动的外国传教士和教会人员共有 40 余人。基督教传入漓江流域较晚，由美国宣道会牧师孔道宏于光绪二十四年首先传入。解放后，桂林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各宗教实行自治、

自传、自养，使宗教事业得以健康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到 2001 年，漓江流域宗教工作继续以党在新世纪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社会稳定。

第一章 人 口

3 万年前，漓江流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清代以前，缺乏人口统计数的记载。

民国时期，漓江流域桂林市区人口的总量，除抗日战争期间大增大减外，总的发展趋势是增长的。民国 22 年（1933 年）到 38 年，增加 5.64 万人，平均年增长 3.02%。解放前战乱频繁，灾荒、疾病多，医疗设施差，人口出生率低，死亡率高。民国 22~36 年有资料记载的 13 年中，有 12 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是负增长。

解放后，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 and 医疗条件逐步改善，漓江流域人口进入发展时期，1950~1990 年，总人口增加 1370600 人，1990 年的人口比 1950 年增长 56%。2002 年，漓江流域人口总数为 2716930 人，比 1990 年增长 228764 人，12 年间增长 8.42%。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人口盲目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解放初期，人口迅猛发展，1953~1959 年，漓江流域人口增长 13%，1956~1959 年人口增长高达 4.01%。人口增长过快，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推行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后，人口增长率逐步下降，1981~1990 年，漓江流域人口增长 56000 人，增长 2028%。

漓江流域有着丰富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快，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桂林市区只有 13 个少数民族，5179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漓江流域少数民族人口有 130006 人。此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迅速。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流域内少数民族人口净增 105228 人，增长 44.73%。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少数民族人口达 288528 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长 53348 人，增长 18.49%，比汉族人口增长率高出 9.52 个百分点。到 2002 年，漓江流域总人口有 2757873 人，人口密度为 217 人/平方公里。居民分属于汉、壮、瑶、苗、回、侗等少数民族。汉族有 2457454 人，占总人口的 89.11%；壮族有 123850 人，占总人口的 4.49%；瑶族有 116346 人，占总人口的 4.22%；苗族 33659 人，占总人口的 1.22%；回族有 17018 人，占总人口的 0.62%；侗族 4058 人，占总人口的 0.15%；其他少数民族 5488 人，占总人口的 0.20%。

漓江流域重视计划生育的开展，根据各个时期的情况，扎实、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在自治区始终保持领先地位。2002 年，桂林市计生委被自治区授予计划生育工作一等奖。

第一节 人口发展和分布

远古至清代

1979年宝积岩洞穴中出土2枚人牙化石和12件打制石器,表明3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漓江流域已有类居住。1973年甑皮岩遗址的发掘,进一步证实8000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桂林先民散居于市区的各洞穴中。

秦始皇统一岭南,调集士卒屯田,戍守定居,另有躲避战乱的百姓,也自中原南迁,始安是较早设置的县,居民逐渐增加,甘露元年(265年),吴以始安等7县置郡时,全郡共有6000户,至南朝宋(5世纪),只有3830户。唐开元18年(730年)确定始安为上等县,6000多户,定为上等县。明嘉靖间(16世纪中叶),有20590户,123413人。到清光绪33年(1906年)桂林城有8万人。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广西省会迁往南宁,桂林县城人口锐减,约有3万人。到20世纪20年代孙中山在桂林整师北伐虹,县城居民不足5万人,民国21年发展到6万多人。25年省会迁回桂林,城区人口增加到7万。抗日战争期间,大批难民涌入,桂林市人口激增,27年,城区有91622人,比上一年增加1万余人。29年初桂林建市时,市区人口近20万。33年9月大疏散前,人口数高达50多万。33年11月10日至34年7月27日,日军侵占桂林市,沦陷期间,城区人口最多时不过二三千人。光复时,桂林曾出现全城只见居民10多户的情况。35年市区人口回升至130790人。38年8月,增到148746人。

解放后

解放后,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渐改善,整个流域人口增长迅速。

1950年,漓江流域人口1094400人,1953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总人口为1190151人,比1950年增加95751人,增长8.05%。

1961年处于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出生率低,死亡率高,人口出现负增长的不正常现象。1960年人口降到1289600人,比1959年减少了37000人。1962年以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亦渐好转,人口增长回升。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漓江流域总人口为1385326人,比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195175人,11年间人口增长14.09%。

“文化大革命”10年中,人口增长21.29%。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提倡晚婚,人口自然增长率才有所下降。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漓江流域总人口为2134433人,比1950年增长了1040033人;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749107人,18年间人口增长35.10%。

1990年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流域总人口为2487982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353549人,8年间增长14.21%。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漓江流域总人口为2763178人,比1990年增长275196

人, 增长 9.96%。

2002 年, 漓江流域人口总数为 2757873 人, 比 1990 年增长 269707 人, 12 年间增长 9.79%。

1950—2002 年漓江流域人口数量变动表

单位: 人

年 份	总人口	年 份	总人口	年 份	总人口
1950	1094400	1968	1581300	1986	2302200
1951	1113800	1969	1637800	1987	2345400
1952	1129900	1970	1688100	1988	2407600
1953	1159200	1971	1738000	1989	2444800
1954	1184500	1972	1780900	1990	2465000
1955	1212100	1973	1823600	1991	2506855
1956	1226000	1974	1858900	1992	2522071
1957	1277200	1975	1896200	1993	2549066
1958	1280100	1976	1930400	1994	2473207
1959	1326600	1977	1965700	1995	2603315
1960	1289600	1978	2013400	1996	2623982
1961	1301600	1979	2040700	1997	2648229
1962	1332800	1980	2076200	1998	2663008
1963	1376900	1981	2108000	1999	2683803
1964	1408800	1982	2154500	2000	2704907
1965	1463500	1983	2184100	2001	2730499
1966	1519500	1984	2230100	2002	2757873
1967	1552200	1985	2263200		

分 布

漓江流域人口分布不平衡, 表现在水平和垂直分布上。水平分布不平衡主要表现在, 上游源头人烟稀少, 而中下游人口密集; 海拔 400 米以下人口密集, 垂直分布不平衡。2001 年, 漓江流域总人口为 2730499 人, 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796949 人, 占总人口的 29.19%; 农业人口为 1933550 人, 占总人口的 70.81%。

地区分布 民国 36 年 (1947 年), 漓江流域有 102.24 万人, 分布在桂林市区、资源县、兴安县、灵川县、临桂县、阳朔县、平乐县 7 个行政区域。在人口分布上, 位于漓江源头的资源县人口最少, 有 6.61 万人, 仅占流域总人口的 6.47%。拥有漓江流域四分之一人口的临桂县, 人口达 23.40 万人, 占流域人口的 22.90%。其余几个行政区域人口分布较为平均, 其中桂林市区有 14.77 万人、兴安县有 15.23 万人、灵川县有 11.37 万人、阳朔县有 13.59 万人、平乐县有 17.27 万人, 分别占流域总人口的 14.45%、14.90%、11.12%、13.29% 和 16.89%。

解放后, 2002 年漓江流域有 2757875 人, 每个行政区域平均人口为 39.40 万人。漓江

流域人口最多的是市区，其次是临桂县，人口最少的是资源县。其中资源县有 166325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6.03%；兴安县有 370608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13.43%；灵川县有 350752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12.72%；临桂县有 451843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16.38%；桂林市区有 690918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25.05%；阳朔县有 298769 人，占流域总人口 10.83%；平乐县有 428658 人，占流域总人口的 15.53%。

密度 民国 29 年（1940 年），漓江流域桂林市区人口密度为 838 人/平方公里。民国 32 年，桂林市区人口密度 318 人/平方公里。35 年，市区人口密度为 494 人/平方公里。38 年，市区人口密度增加为 562 人/平方公里，比 35 年增加 68 人/平方公里。

解放后，流域每年的人口密度呈现增长趋势。到 2002 年，漓江流域有 2757873 人，占全市总人口 55.56%。流域人口密度为 217 人/平方公里，桂林市人口密度为 176 人/平方公里，比全市人口密度大。漓江流域市区的人口最密集，人口密度达 1220 人/平方公里。在各县中，平乐县的人口密度最大，人口密度为 223 人/平方公里；资源县的人口密度最小，人口密度为 85 人/平方公里。漓江流域人口密度超过 200 人/平方公里的还有阳朔县和临桂县，它们的人口密度分别为 209 人/平方公里和 205 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在 200 人/平方公里以下，但是超过 150 人/平方公里的有兴安县和灵川县，它们的人口密度分别为 158 人/平方公里和 155 人/平方公里。

第二节 人口结构

自然构成

解放前，妇女地位低下，存在溺女婴的陋习。而且，妇女的身体保健工作得不到重视。漓江流域人口男女性别比较大，均是男性多于女性。根据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统计，漓江流域桂林市区性别比都在 118.03 以上，有的年份高达 158.65。

解放后，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提高，死亡率日益降低，流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的情况得到了扭转。男女性别比保持相对稳定，但男性人口仍多于女性。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漓江流域男性为 722362 人，女性为 678185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6.51；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漓江流域男性为 1105168 人，女性为 1040893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6.17；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漓江流域男性为 1296594 人，女性为 1210692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7.10；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有男性 1441744 人，女性为 1321437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9.10；2002 年，漓江流域人口中男性为 1417527 人，女性为 1340546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5.74。

社会构成

民族构成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桂林市区总人口为 145088 人，有汉、壮、回、瑶、侗等 14 个民族。其中汉族 139909 人，占总人口的 96.43%；瑶族 276 人，占 0.19%；壮族 709 人，占 0.49%；回族 4007 人，占 2.76%；侗族 59 人，占 0.041%；满族 27

人,占0.019%;苗族71人,占0.049%。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漓江流域桂林市区总人口为245030人,有21个少数民族。主要民族人口为:汉族236415人,占总人口的96.48%,比1953年增加了0.05个百分点;瑶族257人,占总人口的0.10%;壮族2654人,占1.08%;回族5234人,占2.13%;侗族和满族都为97人,分别都占总人口的0.04%;苗族为66人,占总人口的0.03%;其他少数民族102人,占0.04%。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整个漓江流域总人口为2134433人,有30多个少数民族。其中汉族2004427人,占总人口的93.91%,瑶族37362人,占1.75%;壮族62105人,占2.91%;回族11366人,占0.53%;侗族713人,占总人口的0.036%;苗族1748人,占总人口的0.082%;其他少数民族919人,占总人口的0.042%。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总人口为2487982人,有少数民族近40个。其中汉族为2252748人,占总人口的90.55%;瑶族为92311人,占总人口3.71%;壮族93048人,占总人口3.74%;回族15244人,占总人口0.61%;苗族29221人,占总人口1.17%;侗族2074人,占总人口0.08%;其他民族3336人,占总人口的0.13%。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汉族减少了3.36%,壮族增加了0.83%,瑶族增加了1.96%。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漓江流域总人口为2763178人,其中汉族有2474596人,占总人口的89.56%;壮族115155人,占总人口的4.17%;瑶族有111713人,占总人口的4.04%;回族有16192人,占总人口的0.59%;侗族有4479人,占总人口的0.16%;其他少数民族有6943人,占总人口的0.25%。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情况相比,汉族和回族所占比例分别减少了0.99和0.02个百分点,壮族和瑶族所占比例有所增长,分别增长0.43和0.33个百分点。

到2002年,漓江流域总人口有2757873人,人口密度为217人/平方公里。居民分属于汉、壮、瑶、苗、回、侗等少数民族。汉族有2457454人,占总人口的89.11%;壮族有123850人,占总人口的4.49%;瑶族有116346人,占总人口的4.22%;苗族33659人,占总人口的1.22%;回族有17018人,占总人口的0.62%;侗族4058人,占总人口的0.15%;其他少数民族5488人,占总人口的0.20%。

1982~2002年20年间,汉族所占比例一直呈减少的趋势。2002年汉族所占比例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减少了4.8个百分点,人口增加453027人,增长18.43%。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很快,增加人数较多的是瑶族和壮族,瑶族增加了78984人,增长67.89%;壮族增加61745人,增长49.85%。同时瑶族、壮族所占比例继续增长,瑶族人口在2002年比1982年增加了2.47个百分点,壮族增加0.32个百分点。增长速度最快的是侗族,2002年比1982年增加3285人,增长了80.95%,苗族和回族也分别增长了48.06%和33.21%。

城乡构成 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农业人口逐渐向城镇非农业人口转移。50多年来,农业人口和城镇非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有较大变化。1953年漓江流域六个县,农业人口为689155人,占六个县总人口的65.94%,非农业人口为54490人。1990年漓江流域农业人口为1616271人,占总人口的64.96%;非农业人口为520439人。

至2002年漓江流域农业人口为1936346人,占流域总人口70.21%,比1990年增加了5.3个百分点,占桂林市农业人口的51.05%;非农业人口为821527人,占流域总人口的29.79%,占桂林市非农业人口的75.83%。2002年农业人口主要分布在临桂县、平乐县、兴安县,

各县农业人口分别为 397752 人、3706630 人和 316711 人。在漓江流域 6 个县中农业人口在各县人口中的所占比重都超过了 85%，其中临桂县为 88.03%，资源县为 87.89%，阳朔县为 87.10%，平乐县为 86.47%，兴安县为 85.46%。

第三节 计划生育

解放后，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宣传避孕节育，1954~1958 年的人口出生率仍高达 42.95%，出现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1959~1961 年经济困难，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1962~1965 年出现补偿性生育，3 年平均出生率仍达 33.50%。1963 年 12 月，成立中共桂林市委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次年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收到一定效果。“文化大革命”中，计生工作被迫停止，人口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1962~1971 年，年平均出生率 28.46%，出现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

20 世纪 70 年代，逐步恢复和发展计生工作。1971 年市转发自治《计划生育具体政策规定》，1973 年要求各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5 年成立桂林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恢复计生办，实行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工作方针，大力提倡晚婚晚育，要求已婚夫妇晚生孩子，一对夫妇只生 2~3 个，生育间隔 4 年以上，20 世纪 80 年代，贯彻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原则，提倡一对夫妇只生 1 个孩子，个别有特殊困难要求生 2 孩的，按规定条件经过批准，有计划安排。全面推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领导负总责，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计生工作。

至 1990 年，漓江流域桂林市区已婚妇女避孕节育率从 1974 年 54% 提高到 89.68%，人口出生率从 1963 年的 45.72% 降到 15.01%，计划生育率由 1982 年的 75.05% 提高到 91.68%，以 1951~1970 年的年均出生率计算，桂林市区 20 年少生 10 万多人。桂林市计生工作的成绩，自 1985 年以来，在自治区 5 市中排第一，在 13 个地市中排第二，1990 年获自治区一等奖。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2 年，漓江流域计划生育工作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一主体，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带全面，整体工作开展得较好。在人口与计生工作的宣传中，坚持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中心，以妇女“五期”（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更年期）教育为重点，深入乡村，对广大育龄群众进行宣传活动。以县、乡、村三级的计生宣传、服务阵地建设的力度加大，硬件设施的档次进一步提高。2001 年，桂林市荣获广西唯一的“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特别贡献单位”，受到中宣部和国家计生委的表彰。灵川县荣获“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县”。平乐县 15 人荣获“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2 年，桂林市全面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绩。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7.7%，比 1990 年减少了 7.31 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由 1990 年的 10.15% 降到 2.5%；计划生育率由 1990 年的 91.68% 提高到 96.9%，比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指标高 2.88 个百分点，比自治区下达指标高出 6.88 个百分点。年内，漓江流域出生人口为 19958 人，占全市出生人口的 53.61%。漓江流域一孩出生率为 76.79%，其中桂林市区一孩出生率为 87.54%，比 1990 年增加了 6.87 个百分点；流域内二孩出生率为 22.74%，其中市区二孩出生率为 12.31%，比 1990 年减少了 6.31 个百分点；流域内多孩出生率为 0.48%，其中市区多孩出生率为 0.15%，比 1990 年减少 0.57 个百分点。2002 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获自治区颁发的地市级计生委机关工作一等奖，桂林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整体水平继续保持自治区内领先地位。